

证券代码：430701

证券简称：立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葛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,491,7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如下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二条	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	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披露，详见《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公告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91,7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